

## 會議簡訊（二零零五年六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了本學年度第四次會議。

首先，職業訓練局代表向委員簡介該局提供的職業導向課程。

然後，會議聚焦討論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發展及評核建議。有關討論如下：

### （1）課程內容及資歷評審

- 同意課程應以學生為本，即視乎學生的發展需要和實際能力，不應只考慮課程本身能否配合未來的評核制度。
- 考評局應參與有關課程設計、評核及認證方法。
- 初步探討課程內容包括課程應否提供必修及選修科，哪些科目可考慮為選修科等。

### （2）初中與高中課程的銜接

- 高中應準備學生適應未來生活，課程上應就職業訓練、學科學習及生活技能三方面求取平衡。
- 初中或高中課程只是課程內容上的劃分。
- 不同類別的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整體接軌則有待智障兒童學校商議、探索和研究。

### （3）高中課程對嚴重智障學生的適切性

- 目前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課程主要分為四大範疇：感知肌能、自理、社適和溝通，而這些範疇在高中課程架構內如何定位亦有待研究。

此外，會議一致同意在本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委員會，研究並編擬智障兒童學校的高中課程，並聘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及就智障兒童學校 12 年課程進行全面檢視。委員會將會邀請考評局參與有關工作。

最後，兩位來自普通中小學的委員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表達對融合教育的意見。